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风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 （1）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与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4）办理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 （5）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等工作；
- （6）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 元，募集资

金不超过人民币 81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浩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跨海投资有限公司、张风良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与发行对象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上海浩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跨海投资有限公司、张风良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智联房地产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